

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註冊須知

- 一、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公平性，倘有未繳納完成之費用(含當學期)，不予編班。
請繳清學費，並主動提供收據。如有疑義者，請家長主動聯繫教務處。
- 二、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本校依中華民國教育部規範，將不予陳報學生在學學籍。
- 三、註冊方式：請家長持銀行收據至幼兒園檢核，驗畢歸還，完成以下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程序，為因應提早安排師資及課程準備，凡於**2025年6月27日(含6月27日)**前完成繳納者，學雜費予以減免10%。
(一)繳費：請逕向指定銀行辦理。
(二)註冊報到：請家長持銀行收據至幼兒園檢核，驗畢歸還。
幼兒園電話：(028)54179012分機777。
- 四、新生報到：2025年8月28日(四) 08:00-11:00 報到、編班。
- 五、開學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(五) 08:00 正式上課。
- 六、交通車：請洽詢學務處，電話(028)54179005-7分機306;0818-888-946
- 七、入學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合法越南簽證之學生或國際學生，且身心健康者。
- 八、幼兒園入學年齡如下：
大班：中華民國108年(2019年)9月2日~109年(2020年)9月1日
中班：中華民國109年(2020年)9月2日~110年(2021年)9月1日
小班：中華民國110年(2021年)9月2日~111年(2022年)9月1日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以下費用以**VND越盾**為計價單位，請繳交**越盾**。

兆豐銀行(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) 戶名：TECO-TAIPEI SCHOOL IN HCMC 銀行帳號：010200011443 銀行：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.,LTD, HOCHIMINH CITY BRANCH SWIFT：ICBCVNVX 地址：5B, G/F (Landmark Bldg) Ton Duc Thang St.,Q1, HCMC Tel：38225697	臺北富邦銀行(Taipei Fubon Bank) 戶名：TAIPEI SCHOOL IN HCMC-TECO 銀行帳號：2311-00-51506 銀行：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-HCMC BRANCH SWIFT：TPBKVNXX963 地址：Level 9 Saigon Centre,Tower 2,67 Le Loi,Ben Nghe Ward, Q1, HCMC Tel：39325888
--	---

1. 請直接至銀行辦理繳費，採轉帳者請選擇全額到款，手續費請由匯款人自付。
2. 三聯單中第一、二聯留存於銀行，第三聯(收據)家長留存，請持第三聯(收據)向學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3. 採匯款者請備註：**繳費單編號-學生護照姓名-班級，例如：NO 11320001- CHEN, CHIH-SU - K1**

學雜費(每學期)		家長 會費	教材費	平安 保險	前項總計(VND)		備 註
一般生	外籍生				一般生	外籍生	
2025年6月27日以前繳費 (含6月27日)		27萬	306萬	72萬	4,598萬	5,533萬	1. <u>非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外籍學生</u> ，自109學年度，初入本校時須一次繳交建校基金，爾後每跨一學部(幼兒園、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中部)再行繳交(本校外籍生因故轉學後再轉入於同一學部者，得視為舊生免再繳建校基金)。建校基金不辦理退費。每一名子女繳 <u>4,770萬VND</u> 。 2. 家長會費為同一家庭中就讀最低年級之子女須繳交，將採先每人收取，待開學後辦理退費事宜。 3. 每家有3名以上子女於本校就讀，第3名子女以上學雜費減半(須就讀完整學期)。 ※請至幼兒園辦公室填寫第3名子女退費申請書，及主動附上證明文件。
4,193萬	5,128萬						
2025年6月28日以後繳費 (含6月28日)					5,064萬	6,103萬	
4,659萬	5,698萬						

其它須繳費用					單位：VND 越盾
所屬單位	項 目	單 位	說 明	金 額	
幼 兒 園	雜 項	學期	活動教材費、冷氣費、清潔服務費……等	350萬	
幼 兒 園	制服費	1式	新生須購買(書包1個、運動服2套、帽子1頂)	100萬	
福 利 社	餐 費	月	早點、午餐、下午點心	福利社依天數收費	
學 務 處	交通車	月	交通車公司依路線收費(依需求選擇)	交通車公司依路線收費	

附 註 事 項	一、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及校內之安全考量，本校強制要求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，倘於中途轉學者，恕不辦理退費。 二、學生因故休、退、轉學時， 只可申請學雜費退費 。 三、學期中入學者，教材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雜項、制服費全額收費，學雜費收／退費標準如下：				
		時間	收費項目及標準	退費項目及標準	備註
	一、	註冊後 上課前	2025年8月28日以前(含)	全期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全部退還。	1. 本表所稱之「退費時間」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 2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係指代辦(收)費。 3. 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製衣物，則發衣物。
	二、	上課後 未逾學期 三分之一	2025年10月17日以前(含)	收全期學雜費。 全期學雜費 退還三分之二。	
	三、	上課後逾學期 三分之一， 未逾學期 三分之二	2025年10月18日以後(含) 至 2025年12月3日以前(含)	收全期學雜費 之三分之二。 全期學雜費 退還三分之一。	
	四、	上課後逾學期 三分之二	2025年12月4日以後(含)	收全期學雜費 之三分之一。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	

十、上學期(含上學期之前)未繳清學雜費者，不得參與本期註冊。

十一、入學流程：報名請洽幼兒園；報到當日舊生逕向導師辦理，新轉入生請向幼兒園洽辦。

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單，繳交學生護照、簽證影本、健康手冊影本＋家長護照影本⇒領取註冊須知及銀行單

報到：檢核銀行收據照片⇒完成報到⇒編班⇒入學

十二、幼生入學必帶物品：(各項物品請寫上班別、姓名)

※ 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(杯口直徑7公分)

※ 每天準備二套可替換的乾淨衣褲

※ 拖鞋一雙、防曬帽、防蚊液

※ 每天帶水壺

※ 午休枕頭、毛巾被(請勿帶抱枕)

十三、特殊健康狀況：請於辦理報名時向老師說明。

十四、本校中華民國籍學生均有教育部學費補助，補助對象自幼兒園大班(當年度9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止滿五足歲)至12年級，惟在第一學期10月15日、第二學期4月15日以後入學者不得請領。

十五、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本校具中華民國籍學生平安保險費，自幼兒園中班(當年度入學時需滿四足歲)至12年級，每人保險費全額的三分之一。

十六、本校網址：www.tshcmc.edu.vn

歡迎至校網首頁【招生資訊】查閱最新訊息。